

证券代码：834703

证券简称：诺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公司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制度的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言之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

的移转行为。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书面协议原则；

（四）关联方回避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十一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监事会就此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讨论。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十五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向股东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三）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长有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董事长本人与其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则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管理按人。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

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管理按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中国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依本制度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该等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共同实施提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有权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八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会审查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尤其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就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三十四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